

# 华坪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投资人+EPC项目(二次)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华坪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已由华坪县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华政复[2024]6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社会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华坪县垚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投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华坪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投资人+EPC项目(二次)

2.2 项目实施地点:华坪县境内(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2.3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建设内容及规模:华坪县境内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包括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入库面积不少于4600亩,具体地块及建设规模最终以实施面积结果为准。

2.5 项目总投资:约27600.00万元,最终以立项批复面积和规划设计与预算批复资金为准。

2.6 招标范围:

(1) 项目范围:由社会投资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护和移交。

(2) 政府方提供的条件:项目实施机构配合中标方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划设计编制、备案入库、前期手续办理、工程施工管理、补充耕地指标入库等相关工作;华坪县垚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标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按合作协议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中标人承担的任务: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投资、勘测、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工作和后期农作物种植、管护。

(4) 种植管护范围:以经批复的项目规划设计报告及附件为准。对农作物种植、管护全面负责。

(5) 投资:中标方按规划设计及投资预算,完成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投资费用(含前期费用、工程施工费、后期费用、种植管护费等),总投资费用经审计确定后即投资成本,全部由社会资本投资方出资。

(6) 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3年,项目实施种植、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当年起满3年。

2.7 计划工期：项目合作期 3 年，按滚动投资逐步开发进行，第一批项目应不少于 1300 亩，耕地指标交易后立即启动其余土地整治，在 3 年内完成 4600 亩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交易。项目种植与管护期 3 年，从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起满 3 年。

#### 2.8 质量标准：

(1) 规划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成果满足各个阶段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对后期农作物种植、管护全面负责，并达到招标人要求。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0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 3. 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3.1.1 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社会投资方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投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

(2) 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含三级）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企业主要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

(3) 勘测资质要求：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4) 规划设计资质要求：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及以上资质；

(5) 管护资质要求：具备完成本项目后期农作物种植、管护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

#### 3.2 拟任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3.2.1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并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须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且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

目的项目经理；

3.2.2 勘测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2.3 规划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规划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1 年~2023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刚成立的新公司，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4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 2021 年至今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者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处于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②申请人没有正受到停止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③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提供）（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否决其投标资格）。

3.5 施工单位需提供华坪县人社局或企业注册地人社局出具的近两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作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按规定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书面承诺。（查询期限在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承诺）。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5 家，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施工企业。

3.6.1 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各方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进行投标。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4、资格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7.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点：华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7.3 开标方式：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 8、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8.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丽江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华坪县垚兴土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东街

联 系 人: 张云波

电 话: 15912238241



招标代理机构: 丽江驿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丽江市古城区玉锁路颐养泰和西区 88 栋 302 室

联 系 人: 黄玉棣

电 话: 15108887783



行政监督单位: 华坪县自然资源局

监 督 电 话: 0888-6121141